

许锦葵同志为揭阳市物价局局长；
杨建辉同志为揭阳市外事侨务局局长；
林炳祥同志为揭阳市法制局局长；
郑贺忠同志为揭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吴淑生同志为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李 彬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潘美旭同志为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印发关于在全市建立华侨港澳同胞捐赠公益事业项目监督管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7〕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外事侨务局《关于在全市建立华侨港澳同胞捐赠公益事业项目监督管理制度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外事侨务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二月六日

关于在全市建立华侨港澳同胞捐赠公益事业项目监督管理制度的意见

我市是广东省重点侨乡，旅居海外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 300 多万人，遍布世界各地。广大旅外乡亲素有爱国爱乡的热心和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的优良传统。改革开放以来，我市各级党政及侨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各项侨务政策，加强了与海外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的联系，从而增进了情谊，赢得了侨心，更激发了海外侨胞和港澳同胞爱国爱乡的热情。他们纷纷回乡捐资兴学、扶贫济困、修路筑桥等，为我市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但多年来，我市各级侨务部门对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在我市捐赠兴办各项公益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数据掌握不够准确，一些地方和单位忽视了对侨捐项目的管理和维护，甚至出现了擅自改变捐赠项目用途，可能造成侨捐财产流失的倾向，损害了捐赠人的利益，伤害了捐赠人的感情，这不利于我市经济的发展与和谐社会的建设。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华侨捐赠公益事业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粤府办〔2005〕38号，以下简称《办法》）和《关于在全省建立华侨港澳同胞捐赠公益事业项目监督管理制度的意见》（粤侨办〔2005〕99号，以下简称《意见》），加强我市对侨捐项目的监督和管理，切实维护捐赠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激发广大海外侨胞、港澳同胞关心和支持我市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现对我市建立华侨、港澳同胞捐赠公益事业项目（包括建筑物、构筑物、设备、基金、文物、图书及其它，下同）的监督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侨捐项目监督管理制度的重要性

(一) 建立侨捐项目监督管理制度是推动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侨捐项目是社会公共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物质及文化基础。把侨捐项目管理好、维护好,既是直接为我市经济和文化建设服务,又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广大海外侨胞、港澳同胞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为建设和谐揭阳做出新贡献。

(二) 建立侨捐项目监督管理制度是弘扬民族精神、展现华侨文化的需要。侨捐项目凝聚了海外侨胞、港澳同胞爱国爱乡、造福桑梓的精神,体现了华侨文化的特质,是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侨情教育和弘扬民族精神的生动教材。把侨捐项目维护发展好,充分发挥其社会效应,对弘扬民族精神,展现华侨文化,树立侨乡形象有着重要的意义。

(三) 建立侨捐项目监督管理制度是落实侨务工作宗旨的需要。贯彻落实“以人为本,为侨服务”的侨务工作宗旨,就要坚决贯彻国家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始终把维护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的根本利益作为侨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他们的积极性培育好、保护好、发展好。建立侨捐项目监督制度,保护华侨和港澳同胞等捐赠人的合法权益,是坚持侨务工作宗旨依法护侨的重要内容。

(四) 建立侨捐项目监督管理制度是侨务工作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海外侨胞、港澳同胞十分关注侨捐项目,通过做好侨捐项目的确认管理工作,不仅可以加强与捐赠人的联系,还可以由此加强华裔新生代及其他侨胞的工作。建立侨捐项目管理制度,有利于构建与海外侨胞、港澳同胞联系的渠道,延伸和扩大海外侨务工作领域,培育侨务资源,实现侨务工作可持续发展。

(五) 建立侨捐项目监督管理制度是依法行政的需要。建立侨捐项目监督管理制度,将侨捐项目纳入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管理,推动侨捐项目进入社会的良性循环,是依法行政、依法护侨的要求。

二、建立侨捐项目监督管理制度的目标要求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属各有关单位要在本意见下发之日起至2007年10月30日前，做好侨捐项目的普查确认工作，建立和完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做到：底子清，即核清本辖区内的侨捐项目情况；档案齐，即健全侨捐项目的文字档案，参与建立全省联网的电子档案资料库；责任明，即明确侨务部门、政府相关部门、受赠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对侨捐项目监督管理的职责；制度完备，即制定和完善使用、管理和维护侨捐项目的制度，建立各项监督制度；监管到位，即监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监管措施落实到位。

三、建立侨捐项目监督管理制度的工作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此项工作必须在2007年2月25日前完成）。制定实施方案是开展侨捐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的保证。各地各单位要根据《办法》和《意见》及本意见的要求，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确保侨捐项目监督管理工作按计划有序开展。

（二）宣传发动（此项工作必须在2007年3月15日前完成）。宣传发动是提高全社会对侨捐项目确认、监督和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侨捐项目监督管理制度的前提。各地要与宣传媒体合作，多形式、多渠道做好宣传发动工作，争取全社会对做好侨捐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给予配合和支持，营造依法护侨的良好氛围。

1、广泛宣传。要利用电视、报纸、广播、网络等媒体和普法教育、侨刊乡讯等阵地，采取学习辅导、专家访谈、法律咨询、专题报道等形式，大力宣传华侨、港澳同胞捐赠兴办公益事业项目，支持家乡建设的贡献，宣传侨捐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宣传涉侨捐赠管理法规，努力增强全社会保护侨捐项目的法律意识，营造有利于开展侨捐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的社会氛围。

2、重点发动。要通过召开动员会、“五侨”部门座谈会、捐赠人座谈会、受赠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座谈会、政府相关部门座谈会等形式，使大家了解有关政策法规，明确职责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细则，主动做好或支持配合做好侨捐项目监管工作。

(三) 普查登记(此项工作必须在2007年6月底前完成)。普查登记是建立侨捐项目监督管理制度的基础。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以各县(市、区)、镇(乡、街道)为单位进行全面的登记普查工作。普查登记工作的具体步骤如下：

1、制定方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外事侨务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各地实际制定相关意见或方案指导各镇(乡、街道)及所属有关单位开展工作。

2、发放表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以镇(乡、街道)和有关部门为单位组织实施普查工作，向受赠单位发放有关表格，明确此次普查的目的和要求，争取他们的配合和支持。市直有关单位由市外事侨务局发放表格，组织开展侨捐项目的普查确认工作。

3、自报。要广泛发动受赠单位按要求填报《广东省华侨港澳同胞捐赠兴办公益事业情况普查登记表》，以镇(乡、街道)为基层单位负责汇总后报各县(市、区)外事侨务局、管委会侨务工作部门。

4、核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对本辖区内华侨、港澳同胞捐赠兴办公益事业项目相关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统计。

5、建档。以各县(市、区)为单位按省侨办制定的统一标准将侨捐项目资料录入电子档案数据库，按档案管理的要求，做好原始文字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6、查漏补缺。由于这项工作范围大、牵涉面广、时间长、情况复杂，容易出现错漏。为防止错漏，必要时要向一些知情人或捐赠人核对相关数据或情况，力求准确。对审批手续不完备的项目，受赠单位要向

政府主管部门补办有关手续；对因客观原因不能完成审批手续的项目，要书面说明情况，存入档案。

(四) 确认（此项工作必须在2007年8月底前完成）。在全面摸清华侨、港澳同胞捐赠兴办公益事业项目情况的基础上，按照省下发的《办法》和本意见的有关规定，对符合确认原则和范围的捐赠项目，由受赠单位填报呈批表和有效证明材料，按程序上报审批确认。

1、确认的原则

(1) 对具体项目按照先易后难、先近后远、先大后小、先实物后基金的顺序进行确认，重点做好1978年以来侨捐项目的确认工作。对未办理土地使用证的侨捐项目，请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政策给予办理有关手续。

(2) 可对独立的单个捐赠项目（单个建筑物或单个设备）进行确认，也可对整个项目（如某所学校、医院）进行确认。侨捐的学校、医院被合并，可将原侨捐项目按比例在合并后的新学校或医院进行确认。

(3) 通过华侨、港澳同胞捐赠进口物资升值后用于兴建公益事业项目，在计算捐赠金额时，以升值后投入公益项目建设的实际金额计算。

(4) 同一捐赠项目有较多捐赠人参与的，以主要捐赠人名义填写“项目呈批表”和“确认证书”，其余捐赠人可附表说明。

(5) 对捐建的临时建筑或设施不予确认。对一次性或短期使用的捐赠款物，如捐赠赞助某次龙舟赛、排球赛、文艺联欢会及赞助校服、戏服、乐器等，不予确认。

2、确认范围

(1) 以单个项目捐赠总额（含捐赠物折款，下同）10万元港币作为确认起点。

(2) 捐赠金额占项目总投资额（政府无偿划拨或受赠单位原有用地的地价不计入项目总投资额）25%以上的项目。

3、确认的程序

由受赠单位填写《华侨港澳同胞捐赠兴办公益事业项目确认呈批表》，持有效证明，如捐赠书、收款收据复印件、捐赠批文等（如因客观原因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须附受赠单位关于捐赠项目及接受捐赠情况的书面报告），向项目所在地的镇（乡、街道）侨务工作部门呈报，镇（乡、街道）侨务工作部门审核后向所在县（市、区）外事侨务局或管委会侨务工作部门呈报，县（市、区）外事侨务局、管委会侨务工作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受赠单位颁发《广东省华侨港澳同胞捐赠兴办公益事业项目确认书》。

4、要求

(1) 对华侨、港澳同胞捐赠金额的认定，既可以认定华侨、港澳同胞个人（家族）、侨团在单个项目中的捐赠金额，也可以认定其在本辖区内的捐赠总额。根据普查登记的结果和档案资料，由镇（乡、街道）侨务工作部门进行登记造册，形成历史资料。向捐赠人颁发《捐赠证书》，由镇（乡、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向项目所在县（市、区）外事侨务局、管委会侨务工作部门呈报，由县（市、区）外事侨务局、管委会侨务工作部门审核后颁发。

(2) 确认工作要与设立标牌、签订责任书同时进行。凡确认为侨捐项目的，由各县（市、区）外事侨务局、管委会侨务工作部门按要求统一编号，录入电子档案资料库，并设立标牌。受赠单位要与所在县（市、区）外事侨务局、管委会侨务工作部门，签订责任书。标牌、责任书由省侨办统一制作。各单位可择机举行颁发《捐赠证书》和挂牌仪式。

(五) 验收（此项工作必须在2007年10月底前完成）。按照省侨办制定侨捐项目监督管理工作检查验收细则，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此项工作进行全面验收。市政府组织对各县（市、区）侨捐项目监管工作进行验收，市接受省侨办检查验收。

四、建立健全侨捐项目监督管理制度

各县（市、区）要在做好侨捐项目普查确认工作的同时，建立和完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镇（乡、街道）要把各项监管制度真正落到实处，要以制度规范侨捐项目管理行为，建立和完善有效的管理机制。

（一）改变用途报批制度。侨捐项目形成的资产，除捐赠时有约定外，不得作为国有或集体资产进行转让或抵押，不得改变侨捐项目的公益事业用途。因城乡规划或体制改革等原因确需改变用途的，相关责任单位应提出处理方案，并按规定办理报批手续。对闲置或已改变用途的侨捐项目，由受赠单位或其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及维修，项目所产生的收益用于公益事业。

（二）受赠单位问责制度。受赠单位是侨捐项目永久责任单位，按照《办法》第四条关于“华侨捐赠项目的使用、管理和维护实行受赠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共同负责”的规定，对侨捐项目的建设、管理、使用、维修、保养负有全面责任。并与所在县（市、区）外事侨务局、管委会侨务工作部门签订《华侨港澳同胞捐赠兴办公益事业项目管理责任书》。在规划建设时，受赠单位应就项目建设的有关问题主动向捐赠人和侨务部门汇报，征求意见；项目建成使用后，应建立管理、使用、维护制度。侨务部门对管理不到位、制度不完善的受赠单位，应协同其主管部门督促整改；对因管理不善，造成侨捐资产重大损失的，应依法追究责任人。

（三）受赠单位与捐赠者联系制度。各受赠单位要按照省侨办要求，建立与捐赠者的联系制度，加强联系，主动与捐赠者沟通情况。

（四）审核备案制度。受赠单位应将捐款造册登记，并在接受捐赠之日起一个月内报所在县（市、区）的外事侨务局（管委会侨务工作部门）备案。项目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向所在县（市、区）外事侨务局（管委会侨务工作部门）申报确认。对因特殊情况拟调整、报废的项目（包括物资、设备），须经社会专业鉴定机构及行业主管机构提出意见，责任单

位书面向捐赠人或主要捐赠人通报情况并报县（市、区）外事侨务局（管委会侨务工作部门）审核和备案后方可予以调整或注销登记。对捐赠的基金，每年使用情况要予以公布。

（五）信息化管理制度。组织建立全市侨捐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侨捐项目管理数据化和网络化。各地对本辖区接受侨捐款物情况进行统计，对侨捐项目要规范编号，即时输入侨捐项目信息管理系统，通过信息管理系统上报。

（六）年度检查制度。受赠单位应自觉接受侨务部门的检查，定期向侨务部门汇报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和维护情况。各级侨务部门每年应定期对侨捐项目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对管理混乱，存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提请审计部门审计，严重的提交司法部门查处。

（七）公示制度。各地要将侨捐项目的有关管理、使用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向社会公示，增加项目管理透明度，接受社会舆论的监督。受赠单位应定期对侨捐项目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既要向捐赠人通报，同时又要报告当地侨务部门，接受监督。

五、建立侨捐项目监督管理制度的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机构。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和支持建立侨捐项目监督管理制度的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分管侨务工作的领导要亲自抓，并要建立专责工作机构，配备专门人员，落实工作经费，配置建立电子工作平台所必须的设备。各级外事侨务工作部门要把贯彻落实《办法》，建立侨捐项目监管制度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省、市的总体部署，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切实抓好侨捐项目普查、确认和监管工作。

（二）整合力量，加强协调。各县（市、区）外事侨务局（管委会侨务工作部门）要协调和整合“五侨”力量，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侨捐项目监管工作顺利开展。各有关部门

特别是教育、卫生、体育、民政、文化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大力支持，协同做好侨捐项目监管工作。同时，各地要通过对侨捐项目的普查确认，在摸清本辖区内侨捐项目情况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侨捐项目监督管理机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加强督促检查，切实维护捐赠人和侨捐项目的合法权益。

(三) 总结经验，促进工作。各地要在学习借鉴先行点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实际，在条件成熟、工作基础较好的镇（街道）建立示范点，及时总结经验，发挥其带动作用，促进我市捐赠确认和监管工作全面开展。同时，各级政府可对开展侨捐项目监管工作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对工作不积极、监管不力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防雷减灾工作 的 通 知

揭府办〔2007〕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政府《转发省气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减灾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6〕83号）要求，为有效防御和减少雷电灾害带来的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防雷减灾工作通知如下：

一、构建和完善防雷减灾综合管理体系，加大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管理力度。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防雷减灾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政府